

潜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潜卫通〔2021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运用“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”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直相关单位，各区镇街道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，市直相关医疗卫生单位，江汉油田总医院，委机关相关科室：

《运用“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”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委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2021年9月24日

运用“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 政策落实监察系统”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战略部署，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工作安排，切实推动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地见效，根据《湖北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运用“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”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鄂乡振组发〔2021〕1号）、《潜江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运用“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”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潜振兴发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运用“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”开展监督检查，切实解决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促进各项政策精准落实、干部作风明显改善、工作能力持续提升，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检查项目

检查基本医疗有保障（“先诊疗后付费、一站式一票制”结算服务、大病集中救治、慢病签约管理、大病兜底保障等政策）是否到位，重点检查统计数据中显示已享受政策而实际未享受、按

政策应该享受而实际未享受的问题。健康扶贫涉及问题线索共 2 项 17 条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市直相关单位。根据市“大数据”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，健康扶贫相关单位要按照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标准，提供政策落实相关数据。开展主管业务的政策宣讲、培训，为各地开展监督检查提供政策解答与工作指导。针对存在的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，研究制定政策措施。

（二）工作专班。开展查否问题线索的复核抽查，抓好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工作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医疗卫生机构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要求，收集整理历年文件，全面梳理在本院享受“先诊疗后付费、一站式一票制”结算服务、大病集中救治、慢病签约管理、大病兜底保障等政策就诊人员信息，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监督检查工作于 2021 年 8 月开始，11 月中旬结束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8 月上旬）。组织召开全市卫健系统运用“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”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动员会和业务培训会。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发动，建立举报平台，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成立领导小组，组建工作专班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。提供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政策，开展政策宣讲，提供政策解答与工作指导。

（二）核查整改（8 月—11 月中旬）

抽调相关人员，配合市“大数据”办公室，对各区镇街道查否的问题线索按 20%以上的比例进行复核抽查。

对查实的问题线索，实行分类处置：对于一般性违规问题，迅速组织整改纠正；对于系统性、普遍性问题，通过建章立制进行整改。

五、组织领导及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、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、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，负责监督检查工作的安排部署、协调指导、组织实施等工作。工作专班要明确责任、制定措施、强力推进。要切实担负监管责任，高度重视，主动参与，将监督检查工作作为经常性工作主动抓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发动。要对相关政策进行宣传解读、上网公开，指导区镇街道卫生院依托各种平台，将政策落实、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开。

（三）强化督办问责。委工作专班要不定期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督办检查。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进展缓慢，敷衍应付、搞形式的，严肃追责问责，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保障乡村振兴高效推进。

附件：市卫健委运用“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”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成员名单

市卫健委运用“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 落实监察系统”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和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彭家洪	市卫生健康委主任
副组长：	余爱龙	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组长
	毛道元	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	从 峰	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	熊元强	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	邵显军	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成 员：	廖传启	委办公室负责人
	龚友富	委机关纪委书记
	王维涛	委基层卫生健康科科长
	熊章良	委医政科科长
	冯凯清	委财务科科长
	张祖帮	委信息中心主任
	黄书岚	市中心医院院长
	赵 勇	市中医院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委基层卫生健康科，王维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

